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安心在家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HJL)
商品文號：115.08.24金管保壽字第1150428621號函核准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
醫療保險金、在宅急症照護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安心在家

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HJL)

🏠 在宅急症照護 📷 住院日額 💰 外溢機制

- 本保險為一年期非保證續保商品
-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本契約續保時，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富邦人壽安心在家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HJL)

住院在宅，醫療雙守護

給付涵蓋住院、加護病房及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符合條款約定之在宅急症照護亦享有保障

一年一約，依需求彈性規劃

一年期非保證續保商品，續保時依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外溢機制，落實健康管理

指定期間內提供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健康檢查報告，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可享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



健保協同商保專區

給付項目			每千元單位 日額給付金額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1	住院醫療保險金(註1) (同一次住院)	30日(含)以內	1,000元/日	住院日額x實際住院日數(註2)	1.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以180日為限。 2.因精神疾病住院，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最高僅以90日為限。(註3)								
		31日(含)以上	前30日	1,000元/日		住院日額x前30日之實際住院日數(註2)							
			第31日起	2,000元/日		住院日額x2倍x第31日起之實際住院日數(註2)							
2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2,000元/日	住院日額x2倍x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 *除給付第1項「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註4)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以90日為限。(註5)								
3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2,000元/日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2倍x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除給付第1項「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註6)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以90日為限。(註7)								
4	在宅急症照護保險金(註8)		1,000元/日	住院日額x實際接受在宅急症照護日數(含收案及結案當日)(註9)	1.同一次在宅急症照護之「在宅急症照護保險金」實際給付在宅急症照護日數，最高以下表所列為限： <table><tr><th>疾病名稱</th><th>照護日數上限</th></tr><tr><td>肺炎</td><td>14日</td></tr><tr><td>尿路感染</td><td>9日</td></tr><tr><td>軟組織感染</td><td>9日</td></tr></table> 2.僅就其中一項在宅急症照護負給付「在宅急症照護保險金」之責任。 3.若不同疾病之照護日數上限不同者，以照護日數上限較高者為準。	疾病名稱	照護日數上限	肺炎	14日	尿路感染	9日	軟組織感染	9日
疾病名稱	照護日數上限												
肺炎	14日												
尿路感染	9日												
軟組織感染	9日												

註1：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按條款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註2：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註3：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或住院日與在宅急症照護日重疊時，該日均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註4：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加護病房接受住院診療者，除依條款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條款約定再給付本項「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註5：轉出加護病房後，又於同一日入住加護病房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加護病房住院日數。

註6：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傷害，而於醫院燒燙傷中心接受住院診療者，除依條款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條款約定再給付本項「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註7：轉出燒燙傷中心後，又於同一日入住燒燙傷中心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燒燙傷中心住院日數。

註8：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在宅急症照護收案條件，且於住家或照護機構實際接受在宅急症照護者，按條款約定給付「在宅急症照護保險金」。

註9：在宅急症照護結案後7日內，又符合在宅急症照護收案條件而接受在宅急症照護者，不論是否屬於同一疾病，視為同一次在宅急症照護。但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且未續保者，富邦人壽就再次接受在宅急症照護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i 契約有效期間與續保



1. 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富邦人壽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最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八十歲為止。要保人得於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的寬限期內交付續保保險費，被保險人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富邦人壽仍負保險責任。
2.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在宅急症照護收案條件」：係指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115年05月12日健保醫字第1150108768號公告修訂之「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經主治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主診斷為下表所列疾病之一，應住院治療但適合在宅接受照護，並符合試辦計畫收案對象與收案程序而收案者，但不包含「提早出院個案」：

ICD-10-CM編碼	疾病名稱
J12-18、J20-22、J69.0	肺炎
N10、N34、N30.0、N30.3、N30.8、N30.9、N39.0	尿路感染
L03.0、L03.1、L03.2、L03.3、L03.8、L03.9	軟組織感染

- 「主治醫師」：係指參與試辦計畫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負責在宅急症照護收案程序評估符合收案條件之主治醫師。
- 「照護機構」：係指參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113年6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868號公告之「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以下簡稱就醫方案）之住宿型機構。就醫方案如有變動，被保險人接受在宅急症照護之機構仍以前開版本定義之住宿型機構為準。

外溢機制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本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註10)內，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指定疫苗接種，或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之健康檢查，並將證明文件或報告送達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續保年度之各期保險費，按提供之項目，給予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以下簡稱健康折扣)。但未續保者，富邦人壽不因此而提供任何健康折扣或替代給付。健康折扣於每一續保年度均按其提供之項目重新計算：

- 指定疫苗接種(註11)證明文件：提供被保險人接受「指定疫苗接種」的任一項目及接種日期之證明文件，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續保年度各期保險費2%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接種，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 健康檢查報告：提供包含被保險人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續保年度各期保險費2%之健康折扣。

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健康檢查，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被保險人若於同一指定期間內提供前項二款(含)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報告者，本契約之健康折扣以2%為限。

被保險人如未於條款約定之期限內提供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健康檢查報告予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續保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折扣。

註10：指定期間

- 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當日起往後算至最近的保單週年日前二個週月日之前一日止。前述週月日係指每月與保單週年日相當之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月日。
- 續保之各保單年度指定期間：係指上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屆滿日翌日起算至隔一年與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屆滿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止。

註11：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接受下表所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 | | |
|-------------------|-------------------------------|
| 1 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 6 肺炎鏈球菌疫苗 |
| 2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7 日本腦炎疫苗 |
| 3 季節性流感疫苗 | 8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
| 4 B型肝炎疫苗 | 9 帶狀疱疹疫苗 |
| 5 A型肝炎疫苗 | 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疫苗 |
| | 11 水痘疫苗 |

首年年繳費率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70	50
16	70	50
17	70	50
18	70	50
19	70	50
20	70	73
21	70	73
22	70	73
23	70	73
24	70	73
25	70	105
26	70	105
27	70	105
28	70	105
29	70	105
30	85	150
31	85	150
32	85	150
33	85	150
34	85	150
35	132	175
36	132	175
37	132	175
38	132	175
39	132	175
40	225	230
41	225	230
42	225	230
43	225	230
44	225	230
45	320	320
46	320	320
47	320	320
48	320	320
49	320	320
50	395	340
51	395	340
52	395	340
53	395	340
54	395	340
55	475	365
56	475	365
57	475	365
58	475	365
59	475	365
60	570	405
61	570	405
62	570	405
63	570	405
64	570	405
65	670	475

續保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百元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16	75	55
17	75	55
18	75	55
19	75	55
20	75	78
21	75	78
22	75	78
23	75	78
24	75	78
25	75	115
26	75	115
27	75	115
28	75	115
29	75	115
30	90	162
31	90	162
32	90	162
33	90	162
34	90	162
35	142	190
36	142	190
37	142	190
38	142	190
39	142	190
40	245	250
41	245	250
42	245	250
43	245	250
44	245	250
45	340	340
46	340	340
47	340	340
48	340	340
49	340	340
50	430	370
51	430	370
52	430	370
53	430	370
54	430	370
55	515	395
56	515	395
57	515	395
58	515	395
59	515	395
60	615	435
61	615	435
62	615	435
63	615	435
64	615	435
65	725	510
66	725	510
67	725	510
68	725	510
69	725	510
70	870	630
71	870	630
72	870	630
73	870	630
74	870	630
75	1,085	835
76	1,085	835
77	1,085	835
78	1,085	835
79	1,085	835
80	1,085	835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 保險年期：1年期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15歲~65歲
- 繳別：年繳
- 投保保額：(以百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0元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	1,500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之1%(註)
 -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之1%(註)
 -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之1%(註)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主約應收保費之1%)

※註：總應收保費之1%係指保單如可附加附約，折扣為總保費(主約+附約)1%。

-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折扣項目 (詳細規範請參閱保單條款)	主約折扣比率
指定疫苗接種	2%
健康檢查	2%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8.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94%，最低29.5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